

聯合國17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

目標一：消除貧窮

在全世界消除一切形式的貧困。

目標二：終止飢餓

消除飢餓，實現糧食安全，改善營養狀況和促進永續農業。

目標三：良好健康與社會福利

確保健康的生活方式，促進各年齡人群的福祉。

目標四：良質教育

確保包容和公平的優質教育，讓全民終身享有學習機會。

目標五：性別平等

實現性別平等，增強所有婦女和女童的權能。

目標六：清潔飲水和衛生設施

為所有人提供水資源衛生及進行永續管理。

目標七：經濟適用的清潔能源

確保人人負擔得起、可靠和永續的現代能源。

目標八：體面工作和經濟增加

促進持久、包容和永續經濟增長，促進充分的生產性就業和人人獲得適當工作。

目標九：產業、創新和基礎設施

建設具防災能力的基礎設施，促進具包容性的永續工業化及推動創新。

目標十：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減少國家內部和國家之間的不平等。

目標十一：永續發展的市鎮規劃

建設包容、安全、具防災能力與永續的城市和人類住區。

目標十二：確保永續消費和生產模式

確保永續的消費和生產模式。

目標十三：氣候行動

採取緊急行動應對氣候變遷及其衝擊。

目標十四：保育及維護海洋資源

保護和永續利用海洋和海洋資源，促進永續發展。

目標十五：保育及維護生態領地

保育和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統，永續管理森林，防治沙漠化，防止土地劣化，遏止生物多樣性的喪失。

目標十六：和平、正義與健全的司法

創建和平與包容的社會以促進永續發展，提供公正司法之可及性，建立各級有效、負責與包容的機構。

目標十七：促進目標實現的夥伴關係

加強執行手段，重振永續發展的全球夥伴關係。